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 二、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

### 二、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梁清利： \_\_\_\_\_

汪林： \_\_\_\_\_

郑晓曦： \_\_\_\_\_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